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根据《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树兜社区树兜北路 186 号、常丰街 888 号。项目的年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本次验收实际规模为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审批，审批号：泉鲤环评[2021]表 17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斗轴及轴套制品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斗轴的淬火生产过程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简化管理，登记编号为 92350502MA32N72B1H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由泉州市和兴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二氧化碳气瓶由南安景辰气体销售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定期由泉州宏铨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有切削液的废铁屑、漆渣、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暂时也未产生，后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有切削液的废铁屑、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但目前已提前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的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焊接及打磨废气无法计算处理效率。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去除率见表 2。

表 2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		备注
		2021.05.30	2021.05.31	
颗粒物	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43.6	43.3	喷漆及晾干废气
二甲苯		38.3	35.9	
非甲烷总烃		37.6	35.0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84.9	78.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8.3\text{mg}/\text{m}^3$ ， $5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0.525\text{kg}/\text{h}$ ， $0.543\text{kg}/\text{h}$ ；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38\text{mg}/\text{m}^3$ ， $0.8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8.70\times 10^{-3}\text{kg}/\text{h}$ ， $7.74\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1#}合计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9\text{mg}/\text{m}^3$ ， $0.2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1.43\times 10^{-3}\text{kg}/\text{h}$ ， $2.18\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项目部分未收集的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021年5月30日、2021年5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16\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18\text{mg}/\text{m}^3$ 、 $0.182\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1年5月30日、2021年5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79\text{mg}/\text{m}^3$ 、 $1.78\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8\text{mg}/\text{m}^3$ 、 $1.67\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1年5月30日、2021年5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天的厂界最大结果噪声值分别为 64dB(A) 、 64dB(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2天的敏感点最大结果噪声值分别为 55.6dB(A) 、 55.5dB(A)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废气及焊接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由泉州市和兴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二氧化碳气瓶由南安景辰气体销售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定期由泉州宏铨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有切削液的废铁屑、漆渣、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暂时也未产生，后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有切削液的废铁屑、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但目前已提前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年加工 300 吨斗轴、200 吨轴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八、验收人员信息。

鲤城区众兴机械配件厂

2021 年 11 月 6 日